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　宁强县巨亭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巨亭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项目内容为：项目招标全部工作。

2.双方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法规，共同遵守有关规定和商业惯例。

3.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便利。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做好甲方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

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海荣，联系电话：17749167252，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2.在甲方授权委托范围及约定时间内开展招标工作。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布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整理并发布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纪要；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资格审查会议。（如有）

4.编制采购文件和发布采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整理并发布采购文件的答疑纪要。

5.按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及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开标评标会议。

7.办理招标结果公示，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8.收集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汇编成册并于项目完成后提交甲方，

存档项目档案资料。

9.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异议、协助处理项目投诉。（如有）

10.参与并处理有关招标项目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负责落实项目审批文件及资金到位情况，提供技术参数资料。

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提出具体招标采购任务、确定招标采购方式。

3.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

4.应委派工作人员以招标人身份出席开标活动，委派工作人员以监标人身份参加开评标会议，对开评标环节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相关文件签字确认。

5.可选派熟悉项目情况的授权代表，参与评标工作，并对有异常情况的报价及时识别处理。

6.及时确认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按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文件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按时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次招标代理包含以下五个具体项目：

①2026 年宁强县巨亭镇马家湾村二组旋口湾至沙坡子道路硬化项目（90 万元）

②2026 年宁强县巨亭镇桃园子村五组风洞坪道路硬化项目（45 万元）

③2026 年宁强县巨亭镇流溪沟村五组中药材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60 万元）

④2026 年宁强县巨亭镇集镇供水水源补充工程项目（120 万元）

⑤2026 年宁强县巨亭镇曾家河村五组道路建设项目（90 万元）

针对以上五个项目，总金额合计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本合同代理打包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万零叁佰元整（¥20300.00）。

在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后由采购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本协议终止以后，均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乙方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或向他人透露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及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职责，对执行合同中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害方招标项目合同标的 5%的经济损失，总金额不应超过招标代理报酬金额。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宁强县巨亭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巨亭镇黑水村一组高家湾

邮政编码：724400

电　　话：0916-4455228

甲　　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　　方：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26 号世高国际商务港 20 层 2004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6116837

乙　　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